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消防救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消防救援局（东区）2023年度年消防被装部门集中采购项目（第一批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9 消防干部软胸徽、19 消防员软胸徽、19 专职消防员软胸徽、19 消防助理总监硬肩章、19 消防高级指挥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员硬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员硬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员硬肩章、19 消防四级指挥员硬肩章、19 消防学员硬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长硬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士硬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士硬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士硬肩章、19 消防四级消防士硬肩章、19 消防预备消防士硬肩章、19 专职消防员硬肩章、19 消防助理总监软肩章、19 消防高级指挥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员软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员软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员软肩章、19 消防四级指挥员软肩章、19 消防学员软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长软肩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士软肩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士软肩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士软肩章、19 消防四级消防士软肩章、19 消防预备消防士软肩章、19 消防助理总监领章、19 消防高级指挥长领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长领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长领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长领章、19 消防一级指挥员领章、19 消防二级指挥员领章、19 消防三级指挥员领章、19 消防四级指挥员领章、19 消防学员领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长领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长领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长领章、19 消防一级消防士领章、19 消防二级消防士领章、19 消防三级消防士领章、19 消防四级消防士领章、19 消防预备消防士领章、19 专职消防员领章、19 消防队旗臂章、19 消防干部勤务臂章、19 消防员勤务臂章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01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62.1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港金利织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。

2.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3. 附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温馨提示：投标人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（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。

5 特别说明：

5.1 投标人按照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，准确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及本项目名称（项目若分多个包段，须同时写明包段号）；按照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排列顺序和标的所属行业，逐一填写标的名称、所属行业，制造商企业名称，制造商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制造商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

5.2 除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的内容外，不得改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规定的内容格式，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若出现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的“制造商”改为“提供商”、“生产商”、“供应商”，或“企业名称（盖章）”处加盖制造商公章等情形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被视为无效，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者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。

6.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一旦中标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，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